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3 号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威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1
2.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0
3. 关于印发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机制的通知/16
2. 关于印发《威县开展打击取缔回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17
3. 关于印发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21
4. 关于印发威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4
5. 印发关于清理主城区牛羊屠宰户暨集中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工作方案的通知/28
6. 关于印发威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任务的通知/31
7.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39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1〕60 号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威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

威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近期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基本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在地下水超采区，退减水浇地、实施旱作雨养是农业节水压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为加快推进落实，切实减少地下水开采，完成年度农业压采任务，依照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水超采治理办〔2021〕16 号）、邢台市《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度农业节水旱作雨养奖补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威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1 年省下达我县旱作雨养面积 4.6 万亩，下达项目资金 1805.5 万元。折算补贴标准 392.5 元/亩，压采量 0.1012 亿立方米，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任务面积分解到各乡镇。（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1）

省相关文件规定对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农户予以适当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共同筹措，省级财政对有关市、县根据任务大小给予一定补助，市县包干使用，市县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市、县配套补齐，切实保障农民收益。邢台市《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

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0〕94号）明确：对实施旱作雨养种植农户每亩补助800元。项目县可参考此标准，根据本县实际，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各县配套补齐，切实保障农民收益。”2019年、2020年邢台市旱作雨养补贴实施标准为800元/亩，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全县补贴标准为800元/亩。即每亩配套补助407.5元，共配套补助1874.5万元。

《2021年度农业节水旱作雨养奖补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资金预拨及绩效表中指出：威县实施面积4.6万亩，奖补资金100万元，绩效指标完成旱作雨养不少于4.6万亩。同时文件指出：“对完成和超额完成旱作雨养面积和农业节水任务的县落实奖补资金。资金补助到县，由县级掌握使用，重点用于扩大旱作雨养实施规模。年底对各县旱作雨养面积和农业节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享受奖补”。参照文件要求，经考核、检查我县旱作雨养最终落实面积不少于4.6万亩，压采量不少于0.1012亿立方米就可以享受奖补资金。为减轻县级财政投入压力，力争完成我县任务，并拟将100万元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减少县级配套100万元。即在完成4.6万亩的前提下，亩补贴800元，省级下达项目资金1805.5万元，奖补资金100万元，县级配套1774.5万元。

二、完成时限

2022年7月底。

三、实施要求

（一）实施内容

旱作雨养种植就是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将水浇地改为旱地，采取抗旱保墒耕作方式，利用自然降水发展农业生产，统一关停取水井，不再抽取地下水灌溉。实施区域以单井控制的水浇地面积为单元，集中连片实施，有条件的地方要整村推进，主要是将水浇地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改为旱地种植，或将小麦、玉米等耗水较多作物，改种为杂粮杂豆、甘薯、花生、油菜籽、油葵等抗旱耐旱作物，实行旱作雨养种植，亩均减少用水220立方米左右。

在县域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将我县任务亩数安排到方家营、第什营、固献、枣元、梨园屯、贺营、贺钊、常屯、侯贯、章台、张营、赵村等12个乡镇。县水务部门牵头参照有关文件要求统一关停水井，取水井关停工作以属地为主，各乡镇、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共同推进取水井关停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做好日常督导监督工作。

（二）关键步骤

1. 编制方案，压实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涉及乡、镇、村）、实施内容、种植作物、关井措施、关井数量、补贴标准、推进措施等。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后实施。

2. 分解任务，落实落细。结合本地需要完成的农业压采量，将年度旱作雨养任务分解到乡、到村，落实到农户和地块。

县、乡、村三级将任务分解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10月底前完成。

3. 签订协议，规范实施。各乡镇与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经营主体签订实施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规范有序实施。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要搞好指导，确保年度任务11月底前完成。

4. 县级自验，市级验收。县级有关部门对年度任务落实、公开公示、关井数量、补贴对象、种植模式、压减农业用水量等情况进行自验，市级负责对县级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验收。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

5. 绩效评价，进行通报。省级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市、县落实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估），结果适时通报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依据。

（三）补助政策

对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农户予以适当补助。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项目实施的通知》（冀农发〔2020〕94号）明确：对实施旱作雨养种植农户每亩补助800元。参考此标准，根据我县实际，确定补助标准为800元/亩，不足部分由我县配套补齐，切实保障农民收益。即每亩配套补助407.5元，共配套补助1874.5万元。为减轻县级财政投入压力，力争完成我县任务，确保100万奖补资金，并拟将100万元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减少县级配套100万元，即县级配套1774.5万元。补助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方式发放，经公示无异议、验收

合格后，由县级统一按有关规定通过银行代发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经营主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行政推动。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和组织推动旱作雨养任务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确保水浇地退减、取水井统一关停、改种抗旱作物、压减地下水量等任务全面完成，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等，强化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坚持月研究、季调度、半年总结、年终总结，确保任务目标完成。

（二）落实配套资金。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在用足用好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千方百计筹措补齐配套资金，确保农户将水浇地退得出、稳得住。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运用市场化办法，撬动更多社会资金用于农业节水，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指导有关部门按时按要求向农民发放补助资金，切实发挥补助资金在农业节水上的导向作用。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合理安排进度，明确重点工作 and 时间节点，推动旱作雨养规范有序进行，要组织专门力量，不定期深入基层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督促基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要对组织领导、补贴机制、任务落实、种植模式、关井数量、关井措施、减少农业用水、取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省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旱作雨养任务落实情况

进行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估。

（四）强化指导服务。要成立农业节水专家指导组，指导农民选用适合当地种植的抗旱耐旱高效作物和品种，向农民推介适宜的旱作雨养种植模式和技术，关键农时季节对农民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农民“水改旱”后种植收益不减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旱作雨养成熟种植模式、工作典型、节水成效等，引导农民发展旱作雨养种植，

为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拟落实情况表
2. 威县旱作雨养种植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3. 威县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专家指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 任务拟落实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村名	面积 (亩)	关井数量 (个)
1	方家营镇 1938.5亩	孙家陵村	1006	30
2		东堂村	220	6
3		孙家寨村	640	5
4		翟庄村	72.5	1
5	固献镇 2925.45亩	张村	344	8
6		沙河辛村	394.85	8
7		南赵庄村	282.1	6
8		侯村	220.25	4
9		固二村	207.4	1
10		葛一村	106	1
11		葛二村	255.65	3
12		陈庄村	95	3
13		蔡寨村	347	5
14		白一村	233.2	3
15		白四村	64	1
16		白三村	127	1
17		白二村	249	4
18	常屯镇 6770.14亩	南大城村	200	3
19		南辛店村	199.2	3
20		东正店村	183.04	1
21		西辛店村	601	7
22		西王目村	300	3
23		杨庄村	600	8
24		北大城三村	100	2
25		北大城二村	200	3
26		东邴庄村	209.5	2
27		横河村	905	4
28		高庄村	231.5	4

29		后柳疃村	572	6
30		西邴庄村	391	4
31		枣科村	190	3
32		南常屯村	430	3
33		西正店村	202.4	2
34		魏寨村	404.5	4
35		北常屯村	288	3
36		东马庄村	300	4
37		史家庄村	263	3
38	梨园屯镇 6789.64亩	梨园屯村	403.72	5
39		干集西街村	1200	30
40		赵家营村	200	4
41		干集东街村	60	2
42		杏园屯村	1800	20
43		西河口村	1900	5
44		红桃园村	240	3
45		南梁庄村	985.92	19
46	侯贯镇 4199.37亩	南中侯村	120	2
47		北狼窝村	400	2
48		东郭固村	2106.87	8
49		大潘庄村	1572.5	27
50	章台镇 2844.9亩	三益庄村	290	3
51		宋庄村	1544.9	3
52		西柏悦村	1010	3
53	张营乡 4512.36亩	绍二村	868	2
54		陆台村	700	5
55		从容村	860	6
56		东庄村	520	5
57		张营村	217	3
58		兴隆寨村	470	2
59		前花疃村	630	2
60		南里庄村	47.36	0
61		西王庄村	200	1

62	贺钊镇 9933.37亩	张牛村	128	1
63		陈刘庄村	720	8
64		赵牛村	725	8
65		天竺庄村	1470	8
66		马家庄村	650	7
67		前李陈村	110	2
68		孔陈村	800	16
69		侍曾村	1770	5
70		郭牛村	1332	3
71		西贺钊村	2228.37	3
72		贺营镇 1936.57亩	许官营村	519.5
73	贺营村		301.05	1
74	陈庄村		810.94	2
75	曹王营村		305.08	1
76	枣元乡 1135.7亩	井湖寨村	238.5	3
77		司庄村	150	3
78		丁寨村	747.2	2
79	第什营镇 1956亩	董庄村	238	4
80		胡杨街村	1030	10
81		吴家庄村	270	2
82		西古城村	180	1
83		管王街村	100	2
84		第什营村	138	4
85	赵村镇1058亩	东贤塔村	497	2
86		西贤塔村	561	2
合计			46000	425

附件 2:

威县旱作雨养种植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高振防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贵思 县水务局副局长
姚宇胜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张翌峰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
心主任
孙福磊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郭万飞 县水务局压采和节
水办股长
蓝晓军 县农业局财务股
股长
高明聪 县农业局土肥站站长

王秀红 县农业农村局技术站站长
高 培 县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站长
徐保兴 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站长
为推进旱作雨养种植工作顺利实施，
县政府决定成立威县旱作雨养种植项目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高振防同
志兼任，副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明
庆、财政局局长潘国军、水务局局长董明
善兼任，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保障工作
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县农业农村、财政、
水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
工，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简称压采办），抽调相关科站人员集中
办公。

附件3:

威县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专家指导小组名单

组 长:姚宇胜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副组长:刘兴利 县农业局专家组
席专家、研究员

成 员:张宗桓 县农业局研究员

牛兰新 县农业局研究员

左兴波 县农业局研究员

张翌峰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
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王秀红 县农业局技术站站
长、研究员

高 培 县农业局种子管理
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高明聪 县农业局土肥站站长

韩东昭 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王丽娜 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孟祥松 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何俊辉 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张 红 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牛建敏 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潘双喜 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专家指导小组,组长由农业农村
局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主管领导兼任,成员
由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县
旱作雨养种植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开
展项目的宣传、培训、调研工作,解决项
目实施的技术难题。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2021年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1〕63号

2021年7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2021年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县2021年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威县把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作为破解农业生产面临的“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难题的重要抓手，为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步伐，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按照省市对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节本、绿色、高效、智能”为原则，以精准业和农机信息化为手段，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供给侧改革，依托科研单位，开展农机合作社“智慧农场”创建，集成试验、示范现代农机新技术、新装备，打通全程机械化作业关键瓶颈，形成区域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撑。

二、任务目标

（一）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完善农机基础建设，强化项目承担主体的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我县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二）聚焦关键环节，突破发展瓶颈，重点巩固深翻整地、精量播种、高效植保、秸秆还田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积极推广卫星精准定位、自动导航、卫星平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着力推进精准作业、棉花机械化收获等薄弱环节试验和示范；以农机合作社为建设平台利用农机合作社“智慧农场”模式，打造智慧网络平台辐射带动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发展现代农业，形成一套适合我县全程机械化作业的机具选型与技

术模式，进而更好的推广和复制。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项目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动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目标及工作任务分配，研究重大事项。成立“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小组”，负责依照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确定的目标方向，开展具体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度。

(二) 加强宣传。统筹谋划，充分发

挥政府公开平台、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网络等方式的宣传优势，加强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宣传推广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 规范操作。督促主管单位加强在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建设上创新工作方法，在已有技术路线推广过程中逐步细化作业模式，促使我县全程机械化模式得到更好的发展。

- 附件：1. 威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威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威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县政府副县长	孙福磊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副组长：	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周英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成 员：	周 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向林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股长	

附件 2:

威县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周 英	县农业农村局副主 任科员	罗向林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股长
成 员:刘兴利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 级干部	郭周倩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 站长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威政字〔2021〕70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林业局办公室〈转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邢林办字〔2021〕2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全面推动实施，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力争到2025年松材线虫病不传入我县。现制订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生物安全法》《森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重点做好疫情监测、疫源管控，建立健全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实行党政主要领导总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力争到2025年实现松材线虫病不传入我县的工作目标，开展疫情防控攻坚行动，维护我县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控。按照疫情防控法规制度，依法依规履行防控职责，落实防控措施，强化防控监管。

——坚持系统治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综合考虑我县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系统性，统筹疫情防控各环节开展系统治理。

——坚持属地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乡（镇）政府目标考核体系。

（三）行动目标。

按照《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不传入我县。如果2023年秋季普查之前新发现疫情，3年内实现拔除；2023年秋季普查及以后新发现疫情，1年内实现无疫情。

二、防控区划

按照《行动计划》，我县为一般预防区。

三、行动内容

（一）全面开展普查监测。

1. 监测范围：县域内全部松树。目前，我县松树基本是零星分布在城区、106国道及贺营镇、固献镇、方家营镇、第什营镇等乡镇的道路、苗圃等，折合面积70余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亩。按照邢台市松材线虫病集中普查技术方案要求，做到“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做到疫情一旦传入，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

2. 监测方法：包括专项普查和日常监测。

每年春、秋两季进行专项普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疫情普查工作小组，组织协调普查工作；抽调最强的技术力量，组成松材线虫病普查专业队，分组包乡（镇）进行集中普查。

根据属地负责原则，日常巡查监测由各相关单位和乡镇切实负责，并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松树枯死或异常情况。

对监测普查中发现的疑似染病松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方案，及时进行抽样并逐级报送上级林草部门检验鉴定。

（二）切实加强检疫阻截。加强检疫封锁，严防疫情传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全县涉木企业单位和个人登记备案；林业检疫人员加强对松科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严禁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苗、松木及其制品；加大复检力度，对所有调入我县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全面复检，尤其是从松材线虫病疫区相邻的非疫区调入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务必严格检查，检疫率达到100%；开展专项检疫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等措施。发现非法调运的，必须依法扣留，采取隔离措施，及时就地进行除害处理。

（三）及时做好新发疫情的处置。

1. 应对新疫情的准备工作。对有条件的疫木单位要求配备粉碎机。

2. 新发疫情的确认与报告。首次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疫情，将样品选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总站、全国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技术培训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等国家级检测鉴定中心进行检测鉴定。经检测鉴定如果确认松材线虫病疫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5个工作日内，将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病死松树数量等情况同时报告邢台市林业局和县政府。

3. 新发疫情的除治。一旦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将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烧毁处理，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

（四）加强森林管护。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加强松林抚育管护，要不断改善松树生长环境，加强树体营养等多种措施，提高抗性，确保松林健康生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要求，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系统安排部署攻坚行动，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动实施，确保完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目标任务。按照“属地负责”的要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确保不出现责任空档。城管局负责城区松树，交通局负责公路两侧松树，贺营镇、固献镇、方家营镇、第什营镇等乡镇各负责本辖区内松树。因防控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资金投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根据我县松林资源，列支必要的防控资金，确保监测、普查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技术支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加强对森防人员的培训，提高森防人员对松材线虫病的识别、监测、除治等工作能力，指导各责任单位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除治。

（四）联防联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交通局及相关乡镇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防控格局。

（五）群防群控。通过与相关企业（单位、个人）签订知情承诺书、印发宣传单等措施，积极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努力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六）宣传培训。要利用网络、报纸等不同方式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法规、防控知识等宣传普及工作。

五、考核评估

（一）做好中期评估。各相关单位及乡镇，要切实抓好五年攻坚行动各项任务的落实，每年12月20日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年度攻坚行动进展情况，2023年底报送中期评估结果。

（二）开展督导考核。攻坚行动过程中，政府将对相关单位和乡镇进行督导考核；攻坚行动结束后，各责任单位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于2025年11月底前将自查报告报送邢台市林业局，并迎接上级林草部门考核。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协调机制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53号

2021年7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落实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管理，按照《河北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操作指导手册》《邢台市2020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建立威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威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研究解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

二、部门职责

（一）县卫健局

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基层卫生单位向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项目督导、考核、宣传等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和指导各宣传部门和新闻机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

等主要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群众性健康教育宣传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县财政局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筹集及拨付工作。足额安排并按规定时限及时拨付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保障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要。会同卫健局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督导和考核工作。

（四）县教育局

密切配合卫健局做好学生及托幼机构有关人员的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工作，认真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传染病报告与监测制度、卫生监督制度，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知识宣传工作。

（五）县委政法委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委政法委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管理协调工作，协助卫健局做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管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部门参与、协调配合”的原则，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开展工作。

附件：威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附件：

威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白 锋 县政府政府副县长

董 峰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高 岩 县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张志军 县卫健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赵国华 县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董贵龙同志兼

罗清霞 县政法委副主任科员

任，负责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协调会。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55号

2021年7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威县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县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针对我县成品油市场存在突出问题，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彻底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实现动态清零。

二、整治内容

严厉打击取缔无证照经营成品油的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以及非法储存成品油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7月15日-21日）。各乡镇负责对本辖区开展全方位排查，一旦发现存在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立即取缔，并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清理现场，乡镇综合执法队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各乡镇自查自纠情况每天下午5点前报县商务局。

（二）集中督查清理阶段（7月22

日-31日）。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公安交警大队、交通局等部门组成集中突击行动联合执法队，逐乡镇（区）开展督查排查，对发现的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一律依法依规顶格处罚。

（三）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12月31日）。各乡镇要建立排查清理责任清单，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取缔行动，特别是对停车场、物流园、闲置厂房等易发地开展经常性的拉网式排查清理。一旦发现存在黑加油点、非法储油罐立即清理取缔。县商务、市场监管、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打击查处取缔黑加油点和黑加油车。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日常工作情况、群众举报等线索采取部门联合查、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常态化、回头看等方式，形成排查、清理整治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的高压打击态势。特别是对重点区域及排查整治中列入“黑名单”的要重点查、反复查，坚决防止黑加油点（黑加油车）死灰复燃，巩固打击取缔成果。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排查、巡查、清理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工作。

商务局负责，整治行动的牵头、组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织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汇总全县的排查整治情况。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油品；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和闪点小于等于 60℃柴油的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属于报废车辆的依法依规强制报废。

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加油站点。

交通局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查处机动车擅自改装、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黑加油站点和黑加油车环保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占地和涉及违反规划的行为。

行政审批局负责，对非法经营业主记入信用记录。

供电公司负责，对黑加油站点的经营场所进行断电。

水务局负责，对黑加油站点的经营场所进行断水。

五、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协调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局长兼任。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门分管领导和执法人员，组成县联合行动执法队，开展统一执法行动。各乡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机构，明确分管副职、建立执法队伍，集中开展打击取缔行动。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治逐一销号，严防死灰复燃。

（二）强化打击措施。对于查实存在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的停车场、物流园、企业等场所，由所在乡镇负责，供水、供电部门配合对其经营场所断水断电，停业整顿。对于采取锁门等形式躲避检查的停车场、物流园等场所，视为存在黑点黑车，由乡镇牵头，水务局、供电公司负责对其经营场所断水断电，停业整顿。对于排查时逃跑的黑加油车，由交警大队负责追逃，顶格处罚。对于经营汽油等涉油品犯罪的，公安部门从重从快立案查处。

（三）强化工作纪律。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纪律意识。各乡镇要做到“零容忍，全方位，不留死角”，真排实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坚决取缔。各相关部门必须明确专门分管领导和执法队伍按要求参加县集中联合执法行动。对行动迟缓、工作消极的单位，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县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自查自纠的发现并自行处置的黑加油站点不予责任追究。今后继续执行《威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规定“发现 1 起非法加油站点，问责乡镇主管副职；发现 2 处，问责乡镇长；发现 3 起，问责乡镇党委书记”（发现一辆黑加油车等同一个黑加油点），被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查实的也参照上述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县商务局负责将每月全县各乡镇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

（黑加油车）情况汇总，报县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巡查取缔行动，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易发地，要开展反复细致的排查整治，做到消灭在萌芽状态。县相关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行动，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县领导小组要经常召开调度会，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打击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常态化、法治化、规范化。

附件：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打击取缔黑加油点（黑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凯英 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尹俊兵 县政府提名副县长

樊彦平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石慧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郭自祥 县商务局局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朱江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金建 县交通局局长

翟飞昌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尹俊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交警大队队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柳华宁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林 毅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姜玮君 洺洲镇镇长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王树强 章台镇镇长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 硕 贺营镇镇长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高风佳 张营乡乡长
孟祥泽 梨园屯镇镇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张建静 枣元乡乡长
高龙辉 侯贯镇镇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刘 健 常屯乡乡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刘光明 高公庄乡乡长

于在儒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子英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魏华超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郭自祥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小组日常工作，文件上传下达及工作保障，制定各项制度方案，出台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推进，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定期通报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等相关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59号

2021年8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和相关牧场：

《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1日印发的《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1〕7号）同时废止。

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为贯彻落实上级惠农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职能和稳压器作用，增强全县农业抗风险能力，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冀财金〔2021〕21号）和《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冀财金〔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推广现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决策部署，以服务“三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目标，以建立起常态化、持续长效的农业保险制度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提升农业保险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情况

（一）开办的补贴险种

按照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政策，目前我县开办了玉米、小麦、棉花、花生、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设施农业、森林等九大类政策性农业保险，以及我县推出的林果特色农业保险和蛋鸡养殖特色产业保险。

（二）承包机构

按照省保监局准入资格要求，自

2021年7月28日起，将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担。

（三）保险责任范围

1. 种植业（含林果种植）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风灾、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倒春寒）等，对投保农作物种植成本直接造成的损失。

2. 养殖业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意外事故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物体坠落、火灾等。

3. 设施农业蔬菜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温室、大棚、中棚的损毁，以及内植作物种植成本造成的损失。

三、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目标任务及时限要求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承保的玉米、小麦、棉花、花生、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设施农业、森林等，从2021年7月28日起中选机构和政府有关单位签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订合同协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一经确定，三年内保持不变，政府停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违规清退等情况除外。

（二）责任单位及分工

各乡镇是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以乡镇、村为单位组织推动种植户、养殖户参保。财政局负责根据此方案要求及时将上级保险补贴资金划拨到承保保险公司，同时确保本级财政保险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局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加强与财政、保险公司协调沟通，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定损理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做好保险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负责组织专门力量办理具体承保业务。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梨园屯镇、第什营镇、枣元乡、七级镇、贺营镇、赵村镇（前寺庄村君乐宝乐源牧业）和赵村镇（宏曲村君乐宝君宏牧场）。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固献镇、方家营镇、张营乡、章台镇（除去掌史村君乐保君康牧场以外的村）、侯贯镇（除

去马桥村新强牧业以外的村）、侯贯镇（西王村君乐宝君享牧场）、赵村镇（前赵村君乐宝君邦牧业）。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洺州镇、常屯乡、常庄镇、章台镇（掌史村君乐宝君康牧场）、赵村镇（除去前赵村君乐宝君邦牧业、前寺庄村君乐宝乐源牧业和宏曲村君乐宝君宏牧场以外的村）。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高公庄乡、贺钊镇、侯贯镇（马桥村新强牧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承保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一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问题。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解决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合力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威县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乡镇、村组基层干部主力军作用，把工作做到每个农民家中，消除农民群众顾虑，使农业保险政策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让群众真正了解农业保险的意义和作用，自觉自愿参加保险。

（三）增强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各保险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该实施方案的

各项要求，着力提高服务水平。优化保险业务流程，按照统一标准、简化程序的原则，建立统一的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各保险公司相互衔接，保证业务不断档。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安排精通业务的人员专人专办，提高保险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让群众只跑一次腿。积极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在乡镇、村建立分支机构，形成配套支持政策，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服务网络，确保将农业保险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四）加强督导检查。由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

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成督导组，定期对各乡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协调不力的乡镇、村在全县进行通报。

（五）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退出机制。各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划分的乡镇进行承保，对保险机构擅自超范围、超区域开展保险业务的，财政部门不予补贴。对虚报承保面积、赔付不及时、保险公司取消承保资格。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保险机构合规经营监督检查和动态考评，对存在违规经营或考核不合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承保资格。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 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71号

2021年9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邢政办字〔2021〕32号）要求，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经领导研究决定，强力推进城镇既

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燃气用户端安全防范，提高我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住宅和单位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设施安全水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全面提升我县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按照《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实际，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县范围内29982户城镇既有燃气管道住宅和单位燃气用户加装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抓好设备安装质量。按照“先谋划、后改造”的要求，2021年城镇既有燃气管道住宅和单位燃气用户加装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工作必须严格履行程序和质量监督，严格执行《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燃气安全装置须经施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系统招标和安装。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选定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达到

国家质量安装标准。配套连接软管必须采用铠装或不锈钢波纹软管。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详细统计城镇既有住户、单位燃气用户信息，建立信息台账，为精准实施安装工作、落实工作资金提供依据。建立台账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化录入、大数据采集、实时分析管理等功能，实行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三）强化技术标准。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室内加装安全装置技术方案为加装“气流式管道自闭阀”+“不锈钢波纹管或铝装软管”。

四、支持政策

城镇既有管道燃气住宅用户单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费用超过200元的（含200元），安装资金来源有三部分构成：县财政承担160元，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40元，用户补足剩余资金。住宅用户单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费用不足200元的，安装资金来源有两部分构成：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40元，县财政补足剩余资金。城镇既有管道燃气单位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资金由单位用户自行承担。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7月至9月底）。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全县工作总体部署，按照要求分解目标任务，倒排工期计划，科学组织推进。7月31日前完成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确户台账工作，9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实施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5月1日完成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安装工作，8月底前完成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装置验收工作；各城镇既有管道燃气公司按时向燃气办报送安装进度，汇总后报县燃气办备案。县双代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程进度。

（三）考核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考核验收）。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对所属燃气经营区域内工程进行自验。将自验报告汇总报送县双燃气，县燃气办会同各成员单位，对安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核验，考核结果呈报县政府。

六、责任分工

（一）部门职责

1. 县城管局负责：一是全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工作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督导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度。二是对工作推动中履职不力的部门或人员进行通报；造成严重问题的，要启动问责机制，上报县纪检部门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三是监督燃气企业指导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工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工程竣工验收（组织行业专家或聘请第三方验收）等工作。四是指导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工作中设备的安全运营、售后、协调验收等工作。

2. 社区办和各乡镇负责：一是按照

“整片整村（社区）推进”的原则，由乡镇负责，统一对辖区内具备接通燃气切断阀和波纹管的居民进行统计，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取暖确户台账并完成信息录入工作；二是做好村（社区）、用户各种协调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安排城镇既有管道燃气住宅用户安装安全装置财政补贴资金，及时下达至项目主管单位，并监督落实到位。

4. 县审计局负责：按照上级部门跟踪审计要求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的审计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与消防大队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县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的中标企业名单及产品做好辖区内设备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7.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涉及的审批、许可、备案等工作。

8.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解决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工作中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9.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10.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及

时解决群众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强化舆情处置，确保不发生上访稳定问题。

11. 县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工作中的优点，普及安全使用知识，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12.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对落实工作责任制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干部，加大问责力度。

13.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工作推动中履职不力的部门或人员进行通报；造成严重问题的，要启动问责机制，并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企业职责

燃气企业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运营安全，要配备强有力的施工队伍及装备，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燃气企业作为燃气工程建设主体，具体负责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安装工作；做好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工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安装验收工作等工作。指导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工作中设备的安全运营、售后、协调验收等工作。

根据承担燃气用户的数量和发展用户的规模，在确保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倒排工期，按时完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统筹协调全面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压实相关部门责任，结合我县实际，明确时间节点、方法步骤，加强协调指导。

（二）加强工程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招标程序，对清洁取暖设备进行招投标，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产品性能优、售后服务好、销售规模大的企业产品；选定优质高效、安全顺利完成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工作中施工、安装和经营管理任务。对中标企业要依据生产、销售能力确定中标台数，实施划片安装，便于企业生产、安装、管理和售后服务。严禁群众选购引发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带来的生产、安装延后，对此造成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强化督导问责。燃气办加强统筹协调、两办督查室督导检查，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要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对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进行全程指导调度与监管。对落实工作不力造成严重问题的，要启动问责机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墙体广告、宣传

图册、标语、明白纸、海报、乡村广播站等多种载体，加强对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相关政策的解读，宣传先进事例和典型，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普及安全操作知识，提高全社会对燃气用附件：

户安装安全装置的认知度、接受度和参与度，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威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威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志开 县信访局局长

县长

焦春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副组长：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财政局局长

胡晓宇 固献镇党委书记

朱江涛 县城管局局长

王 伟 县消防大队队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李宗军 城管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张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威县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朱江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宗军同志兼任。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魏在新 县审计局局长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清理主城区牛羊屠宰户暨集中入驻 牛羊定点屠宰厂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73号

2021年9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清理主城区牛羊屠宰户暨集中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清理主城区牛羊屠宰户暨集中入驻 牛羊定点屠宰厂工作方案

为加强主城区牛羊屠宰专项整治，2019年县政府在河北宏博牧业有限公司内建成了牛羊定点屠宰厂，2021年9月2日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牛羊屠宰厂已经具备了生产条件。为充分发挥牛羊定点屠宰厂作用，全面改善主城区生态环境，提高我县牛羊肉食品质量，打造威县清真特色牛羊肉产业品牌，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对象、整治原则和整治依据

（一）整治对象。主城区内全部清真牛羊屠宰户。

（二）整治原则。依法治理、分类处置，疏堵结合、长效监管。

（三）整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整治目标

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清理主城区现有牛羊屠宰户并集中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实现主城区内牛羊屠宰定点管理。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9月6日-9月15日）

组织召开主城区牛羊屠宰专项整治

工作会议，大力开展清理主城区牛羊屠宰户及入住牛羊定点屠宰厂宣传活动，通过县电视台、威县报、威县发布等媒体平台和利用培训会、集会、悬挂标语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单位：洺州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宣传部）

（二）调查公示阶段（2021年9月16日-9月20日）

全面摸清主城区牛羊屠宰户底数，一一登记造册，在县电视台、威县报、威县发布等媒体上和洺州镇政府、各有关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逐一对牛羊屠宰户告知整治政策及整治时限。（牵头单位：洺州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三）搬迁入驻阶段（2021年9月21日-11月30日）

对主城区牛羊屠宰户下达限期关停、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通知书，广泛引导动员主城区牛羊屠宰户主动完成搬迁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组建主城区屠宰专项整治执法队伍，对拒不关停、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的，通过断电、吊销手续、强制拆除等措施依法实施强制关停。（牵头单位：洺州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31日)

各有关部门每周五前要把清理主城区牛羊屠宰户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工作向两办督查室报送进展情况。清理入驻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将对清理入驻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对成效明显、措施得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单位:两办督查室;责任单位:洺州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威县主城区牛羊屠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朝华任组长,洺州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规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洺州镇人民政府,由洺州镇镇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各成员单位主管副职、业务骨干组成执法小组,组长由洺州镇副科级干部担任,分片区对主城区牛羊屠宰户进行宣传引导、协助搬迁、依法关停,实行责任到人、到户,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二) 加大处罚力度。对2021年11月30日后未搬迁、入驻的牛羊屠宰户依法进行处罚。对主城区内未按时搬迁、

入驻定点屠宰厂的牛羊屠宰户,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由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顶格处罚,同时报请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三) 加大政策支持。对11月30日前主动入驻牛羊定点屠宰厂的屠宰户给予免除场地使用费优惠扶持,2022年1月31日前入驻的给予减半收取费用;同时争取国家畜禽定点屠宰无害化处理资金对屠宰户进行适度补贴。

(四) 加强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要根据职能,搞好对牛羊屠宰户进行专项整治的指导与服务,制定畜禽屠宰技术规范,开展牛羊屠宰技术指导与培训,提高牛羊肉品质,增加牛羊屠宰户收入。

(五) 严明奖惩机制。把主城区牛羊屠宰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有关县直部门和洺州镇的年终绩效考核,列为对有关部门和洺州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评内容,尤其是把洺州镇和涉及牛羊屠宰专项整治的村作为重点,逐级签订责任状,实现层层传递压力。县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要坚持督政常态化,督促洺州镇和有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对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动不力的实施预警、约谈;对完不成任务的严格问责。

附件:威县主城区牛羊屠宰专项整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威县主城区牛羊屠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潘国军 政府副县长	朱江涛 县城管局局长
成	员：孙业峰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朱西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姜炜君 洺州镇镇长	焦春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桂宁 县委宣传部副 部长、新闻出版（版权） 局局长	王德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翟飞昌 县生态环境分 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执法组，办 公室设在洺州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由姜炜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主城区牛 羊屠宰户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和 组织实施；执法组统一对拒不入驻定点 屠宰厂的牛羊屠宰户进行依法处理和整 治。
	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75号

2021年10月13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威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四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推进深化医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一、立足建高地、补短板，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加强运营管理，优化医院章程，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能。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突出公益性导向，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挂钩。

（二）推进医共体规范发展。促进医共体合理布局，强化网格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医共体建设回头看，推动医共体实质性运作，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医保总额付费、结余留用政策，加强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引导医

共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具备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共体，为网格内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大力发展康复、长期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服务。

（三）实施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行政区划全覆盖。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2021 年底前，全县的乡镇卫生院 100%、卫生室 100%达到标准化要求。巩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药品品种保持一致，补齐发热诊室（筛查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运等短板。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规范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

（四）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格局。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细化分级诊疗病种目录，畅通绿色转诊通道，均衡发挥作用。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薄弱专科建设，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上级医院帮扶、加入专科联盟等形式，补齐医疗服务短板。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

帮扶支持力度，全方位提升卫生院诊疗服务能力。

（五）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提升县中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完善中医院医疗联合体。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

二、立足重预防、促融合，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六）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扩散。认真落实做好疫情防控“十个常态化”30项举措的部署要求，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强化疫苗接种规范管理、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医疗救治保障、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全面强化基层首诊、报告、留观、采样、检测、转运等疫情防控和信息报告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

（七）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威县行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严厉打击“保健品”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不断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水平。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加大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八）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

三、立足学三明、促联动，扎实推进四医联动

（九）学习借鉴福建三明医改经验。结合实际借鉴福建三明经验做法，加快构建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联动改革。

（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落实好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落实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十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适当提高技术劳务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

（十二）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公立医院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薪酬水平，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分配，可自主设置岗位津贴、科研津贴、夜班津贴、加班补贴等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探索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医务人员职称评价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十三）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共体考核管理。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

（十四）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严格按照“技术好、服务优、价格低、布局合理”的基本条件，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工作，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

四、立足聚合力、惠民生，大力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十五）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

大力推进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拓宽乡村医生准入途径，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水平的人员考试合格后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继续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医学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十六）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根据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指导医疗机构调整临床使用目录，推行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优化医疗机构用药结构，推进医共体内部基本药物的用药衔接。制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办法，促进医疗机构科学、合理用药。

（十七）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安全。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基金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深入开展定点医疗机构欺诈骗保问题排查整治。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持续深化医改。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附件：威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威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推动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1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组织部 卫健局	持续推进
	1.2 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能。	卫健局	持续推进
	1.3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突出公益性导向，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县级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挂钩。	卫健局 财政局 人社局	持续推进
二、推进医共体规范发展	2.1 促进医共体合理布局，强化网格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卫健局	持续推进
	2.2 全面开展医共体建设回头看，推动医共体实质性运作，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医保总额付费、结余留用政策，加强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引导医共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卫健局 医保局	2021 年底 前
	2.3 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共体，为网格内居民提供医疗服务。	卫健局	持续推进
三、实施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	3.1 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行政区划全覆盖。	卫健局	2021 年底 前
	3.2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2021 年底，全县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达到标准化要求。	卫健局 财政局	2021 年底 前
	3.3 巩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药品品种保持一致，补齐发热诊室（筛查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运等短板。	卫健局	持续推进
	3.4 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规范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	卫健局 人社局 医保局	2021 年底 前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四、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4.1 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	卫健局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	持续推进
	4.2 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薄弱专科建设，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上级医院帮扶、加入专科联盟等形式，补齐医疗服务短板。	卫健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持续推进
	4.3 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卫健局 教育局 人社局	持续推进
五、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5.1 提升县中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	卫健局	持续推进
	5.2 完善中医院医疗联合体	卫健局	持续推进
	5.3 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	医保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六、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扩散	6.1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个常态化”30项防控举措，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持续推进
	6.2 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持续推进
	6.3 强化疫苗接种规范管理、异常反映监测处置、医疗救治保障、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卫健局	持续推进
	6.4 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全面强化基层首诊、报告、留观、采样、检测、转运等疫情防控和信息报告体系建设。	卫健局	持续推进
	6.5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	卫健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持续推进
七、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威县行动	7.1 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卫健局 宣传部 网信办	持续推进
	7.2 严厉打击“保健品”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行为。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3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卫健局	持续推进
	7.4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不断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水平。	卫健局	持续推进
	7.5 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	卫健局	2021年底 前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7.6 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	卫健局 教育局 文旅局	持续推进
	7.7 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	卫健局	持续推进
	7.8 加大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卫健局 民政局	持续推进
八、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8.1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	卫健局	持续推进
	8.2 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卫健局	持续推进
	8.3 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	卫健局	持续推进
八、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8.4 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	卫健局 教育局	持续推进
九、学习借鉴福建三明医改经验	9.1 结合实际借鉴福建三明经验做法，加快构建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推进体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联动改革。	医改办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10.1 落实好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知道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	医保局 人社局 财政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10.2 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医保局	持续推进
	10.3 推进落实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	医保局	持续推进
	10.4 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市场监管局 卫健局 医保局	全年
十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11.1 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适当提高技术劳务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	医保局 发改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11.2 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	医保局 发改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十二、深化人事薪酬制度	12.1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	人社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改革	12.2 县级公立医院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薪酬水平，自主申报绩效工作总量。	人社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12.3 县级公立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分配，可自主设定岗位津贴、科研津贴、夜班津贴、加班补贴等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探索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拓宽县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	卫健局 人社局 财政局	持续推进
	12.4 医务人员职称评价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人社局 教育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十三、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3.1 加强医共体考核管理。	卫健局 医保局	持续推进
	13.2 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	医保局 卫健局	持续推进
十四、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4.1 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治制度	医保局 民政局	持续推进
	14.2 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医保局 民政局	持续推进
	14.3 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严格按照“技术好、服务优、价格低、布局合理”的基本条件，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工作，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	医保局	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医学人员培养和使用	15.1 大力推进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卫健局 教育局	2021 年底 前
	15.2 扩宽乡村医生准入途径，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水平的人员考核合格后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继续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卫健局 教育局	持续推进
	15.3 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医学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卫健局 人社局 教育局	持续推进
十六、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16.1 根据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指导医疗机构调整临床使用目录，推行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优化医疗机构用药结构，推进医共体内部基本药物的用药衔接。	卫健局	持续推进
	16.2 制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办法，促进医疗机构科学、合理用药。	卫健局	持续推进
十七、严格监	17.1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	卫健局	持续推进

督管理	17.2 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	卫健局	持续推进
	17.3 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安全。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7.4 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7.5 扎实开展“基金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	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17.6 深入开展定点医疗机构欺诈骗保问题排查整治。	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78号

2021年10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1〕11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961890 威县政务服务热线”更名为“12345 威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外服务号码：12345。

二、自2021年10月25日0:00起启用12345威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停用政务服务热线961890。

三、在本县区域内需要寻求帮助的

请拨打12345威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威县县域外的群众如需威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公室电话，请拨打0319-6161345。威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24小时人工接听，集中解答、转办、督办。

四、受理范围：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民政救济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五、不予受理范围：应当通过“110”“119”“120”等紧急渠道求助的事项；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仲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裁、行政复议、信访复查复核等法定程序的事项；涉及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涉及国家和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其他不适宜受理的事项。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